中共南宫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2026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4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8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9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0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1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2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3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4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14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15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5
六、部门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7
七、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7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1
九、国有资产信息 21
十、名词解释 21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3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05 中国共产党南宫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7.67
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9.2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5 中国共产党南宫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7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272.37**	**本年支出合计**	**272.37**
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3	**收入总计**	**272.37**	**支出总计**	**272.37**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105 中国共产党南宫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272.37	272.37	272.37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7.67	227.67	227.67							
3	20402	公安	227.67	227.67	227.67							
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27.67	227.67	227.67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0	18.80	18.80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0	18.80	18.80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0	18.80	18.80							
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0	9.20	9.20							
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0	9.20	9.20							
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0	9.20	9.20							
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0	16.70	16.70							
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0	16.70	16.70							
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0	16.70	16.70							

注：表中金额不含预计下年使用的单位资金结余。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105 中国共产党南宫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272.37**	**197.30**	**75.07**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7.67	152.60	75.07			
3	20402	公安	227.67	152.60	75.07			
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27.67	152.60	75.07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0	18.80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0	18.80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0	18.80				
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0	9.20				
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0	9.20				
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0	9.20				
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0	16.70				
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0	16.70				
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0	16.70				

注：表中金额不含预计下年使用的单位资金结余。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5 中国共产党南宫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7.67	227.67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0	18.8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9.20	9.2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05 中国共产党南宫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70	16.7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272.37**	**本年支出合计**	**272.37**	**272.37**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105 中国共产党南宫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7	收入总计	272.37	支出总计	272.37	272.37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05 中国共产党南宫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72.37**	**197.30**	**75.07**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7.67	152.60	75.07
3	20402	公安	227.67	152.60	75.07
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27.67	152.60	75.07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0	18.80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0	18.80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0	18.80	
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0	9.20	
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0	9.20	
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0	9.20	
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0	16.70	
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0	16.70	
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0	16.7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05 中国共产党南宫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97.30**	**187.10**	**10.2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50	176.50	
3	30101	基本工资	69.10	69.10	
4	30102	津贴补贴	32.60	32.60	
5	30103	奖金	18.40	18.40	
6	30107	绩效工资	8.20	8.2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80	18.80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0	9.20	
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0	2.60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0	0.90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70	16.70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0		10.20
13	30228	工会经费	1.00		1.00
1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0		9.20
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0	10.60	
16	30302	退休费	10.60	10.60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05 中国共产党南宫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05 中国共产党南宫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05 中国共产党南宫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注：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空表列示。

中国共产党南宫市委政法委员会2026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中国共产党南宫市委政法委员会2026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中央、省、邢台和市委的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确保全市政法单位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对全市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南宫、法治南宫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重大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

（六）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指导政法单位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联系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九）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调和指导全市见义勇为工作。

（十）统筹推动全市政法系统信息化工作，指导政法智能化建设。

（十一）完成邢台市委政法委员会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中国共产党南宫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国共产党南宫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6 年预算收入 272.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2.37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0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国共产党南宫市委政法委员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6 年支出预算 272.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7.3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87.10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0.20 万元；项目支出 75.07 万元，主要为综治工作经费、专职护路人员经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费、上级提前下达司法救助金。预计下年使用的单位资金结余 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共计安排 0.00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6 年预算收支安排 272.37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减少 165.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69.19 万元，主要为 2025 年新增 1 个下属事业单位，部门人员相应增加。项目支出减少 234.79 万元，主要为减少了天网覆盖城乡技防服务费支出。预计下年使用的单位资金结余增加 0.0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0.20万元，主要用于公车补贴、工会经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6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5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体系，救助符合条件的各类案件当事人1人以上，司法救助工作完成率、救助及时率、救助人群满意度均达90%以上；进一步深化“大巡控”机制，确保我市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全年稳定天数不少于350天，发生的各类案件、纠纷要于2小时内开展调处工作，切实降低我市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发生率；立足实战需要，坚持管用高效，统筹协调推进，高标准、高质量推进信息化建设，路口、主要路段视频监控率要达到90%以上，如出现故障，需在4小时内进行维修维护，矛盾纠纷及时录入率、化解矛盾率、系统正常运行率均达90%以上，社会治安形势得以好转，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满意度达90%以上。

（二）分项绩效目标

1.进一步切实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绩效目标：进一步深化“大巡控”机制，深化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启动战时维稳机制，提升治安管控水平，确保全国两会等重大时间节点期间我市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加大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力度，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缴纳责任险和对监护人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进一步提升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管理水平；强化情报预警，全面收集研判各类苗头性、倾向性信息，及时发现掌握各类矛盾隐患的突出动向和发展脉络；强化应急处置，进一步完善各类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有效控制和迅速平息。

绩效指标：确保全国两会等重大时间节点期间我市社会大局稳定，全年稳定天数不少于350天；开展重要时期专项铁路护路次数不少于1次；缴纳责任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所在乡镇（街道）个数不少于10个；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册管理率、责任险缴纳及时率、受益人口满意度等各项工作完成率要达到90%以上；案件、纠纷要于2小时内开展调处工作，切实降低我市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发生率，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2.进一步提升政法综治工作信息化水平

绩效目标：政法综治信息化建设要立足实战需要，坚持管用高效，统筹协调推进，高标准、高质量推进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政法工作信息化水平；持续抓好“天网覆盖”城乡技防服务工程项目维修维护工作，加快推进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整体效能，确保网络设备正常运行；充分发挥综治信息系统作用，进一步细化网格化管理，提高矛盾纠纷录入及化解率，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

绩效指标：路口、主要路段视频监控率要达90%以上；“天网覆盖”城乡技防服务工程、综治信息系统如出现故障，需在4小时内进行维修维护；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得以解决，治安、刑事案件数量同期下降5%以上；矛盾纠纷及时录入率、化解矛盾率、系统正常运行率均达90%以上；社会治安形势得以好转，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满意度明显提高，群众满意度在90%以上。

3.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体系

绩效目标：实现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绩效指标：在全市组织开展司法救助活动，救助符合条件的各类案件当事人1人以上；对遭受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司法救助工作完成率达90%以上；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救助及时率达90%以上；获得司法救助的当事人息诉罢访期限要达2年以上，救助人群满意度达90%以上。

4.确保专职铁路护路人员工资及社保保障

绩效目标：按河北省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专职铁路护路人员工资，并为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确保我市铁路护路人员稳定及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绩效指标：按河北省最低工资标准支付5名铁路护路人员工资，并为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工资的核算准确率、按时发放率均达95%以上，铁路护路人员满意度达90%以上，业务素质和能力不断获得提升。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从预算制定到执行，各股室联动，将项目细化并落实到人。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成立由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的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分设各个项目小组，由主管领导担任项目责任人，建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

2.加强支出管理。编细编实预算，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及时启动项目和支付资金，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合理改进支出方式，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支出任务。每月督促相关股室加快执行进度，对未按照时间节点达到支出进度的股室进行督导，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确保尽快实现支出进度目标。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照“谁花钱、谁负责，谁牵总、谁主责”的，原则，明确业务股室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充分调动项目主管科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由业务科室负责科学制定分管项目的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动态收集评估数据信息，开展预算绩效中期评估、终期评价，落实整改措施等及时性、合规性和有效性监控。

4.做好绩效自评。开展部门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实现定项目就要抓绩效、分资金就要管绩效，确保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财务资产管理。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政策和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评价，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对预算项目制定、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等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内部监督，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加强宣传培训工作。定期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工作，提高干部职工业务素质，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六、部门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

七、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6P005777100022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1.00	其中：财政　资金	21.00	其他资金	
	用于为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缴纳责任险及发放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90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缴纳责任险和实施以奖代补，进一步提升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管理水平，确保不发生肇事肇祸案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险业参与平安建设的乡镇个数	缴纳责任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户籍所在乡镇个数（个）	≥10个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册管理率	在册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占所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的比例	≥9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正常缴纳人员责任险及时率	正常缴纳责任险人数占所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的比例	≥9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人均责任险成本	人均缴纳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责任险成本	≥100元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率（%）	未发生肇事肇祸事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占全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比例	≥90%	年度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责任险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1年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90%	调查问卷

2、专职护路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6P005776100030		项目名称	专职护路人员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2.07	其中：财政　资金	22.07	其他资金	
	用于我市 5 名专职护路队员的工资发放和缴纳养老等社保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为护路队员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费，保障我市专职护路人员稳定，激发其工作热情，确保我市铁路护路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正常发放工资的专职护路队员人数	5 人	专职护路人员名单	
	质量指标	工资的核算准确率	人员工资准确核算的月数/实际工资发放月数*100%	≥95%	工资发放金额	
	时效指标	工资按时发放率	按时发放的月数/实际发放月数*100%	≥95%	工资发放时限	
	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成本	每月人均发放工资金额	≤2230 元	河北省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铁路护路突发事件发生率（%）	未发生突发事件的铁路护路次数占全部护路次数的比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铁路运输持续安全稳定天数	今年以来，我市铁路运输持续安全稳定的总天数	≥350 天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率	满意和较满意人数/总人数*100%	≥95%	问卷调查	

3、综治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8126P00582410002L		项目名称	综治工作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00	其中：财政　资金	30.00	其他资金	
	用于我市综治工作支出，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和机关正常运转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坚持和完善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全面提升市域社会治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整治治安问题和安全隐患数量	排查整治治安问题和安全隐患数量	≥100件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率（%）	已化解矛盾纠纷占矛盾纠纷总数的比例	≥9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案件、纠纷发现后响应时间	案件、纠纷发现后，及时开展调处工作的时间	≤2小时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金额	综治工作经费年度支出金额	≤30万元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率（%）	已化解矛盾纠纷占矛盾纠纷总数的比例	≥90%	年度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今年以来，我市社会大局安全稳定的总天数	≥350天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群众满意和较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90%	问卷调查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05 中国共产党南宫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6 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余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九、国有资产信息

中国共产党南宫市委政法委员会（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6.13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105 中国共产党南宫市委政法委员会　　**截止时间：**2025-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其他固定资产		36.13

十、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3.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部门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2026年年初预算中委托业务费安排0万元，与2025年年初预算0万元减少0万元，同比无变化。